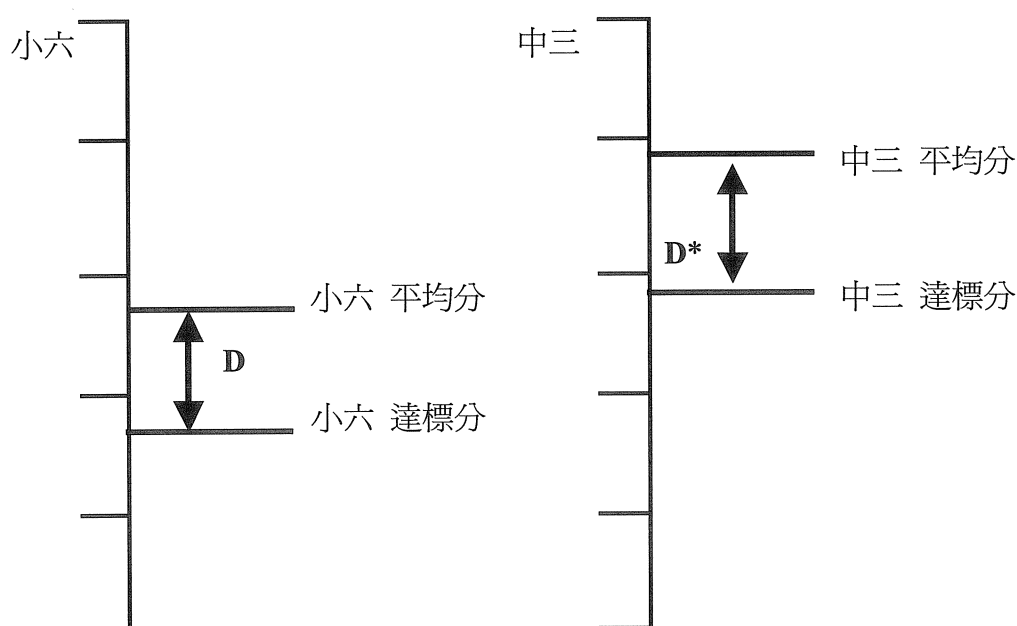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4. 水平釐定

小三級和小六級的水平標準都已定位，故 2006 年只須為中三級釐定水平標準，並沿用 2005 年小六級的釐定程序。

釐定水平的背後理念，是令中三取得平均分的學生，與僅達標的學生的能力差距(D)，與小六相近；但中三學生的能力差異較大，須給予調整才可達到。現圖示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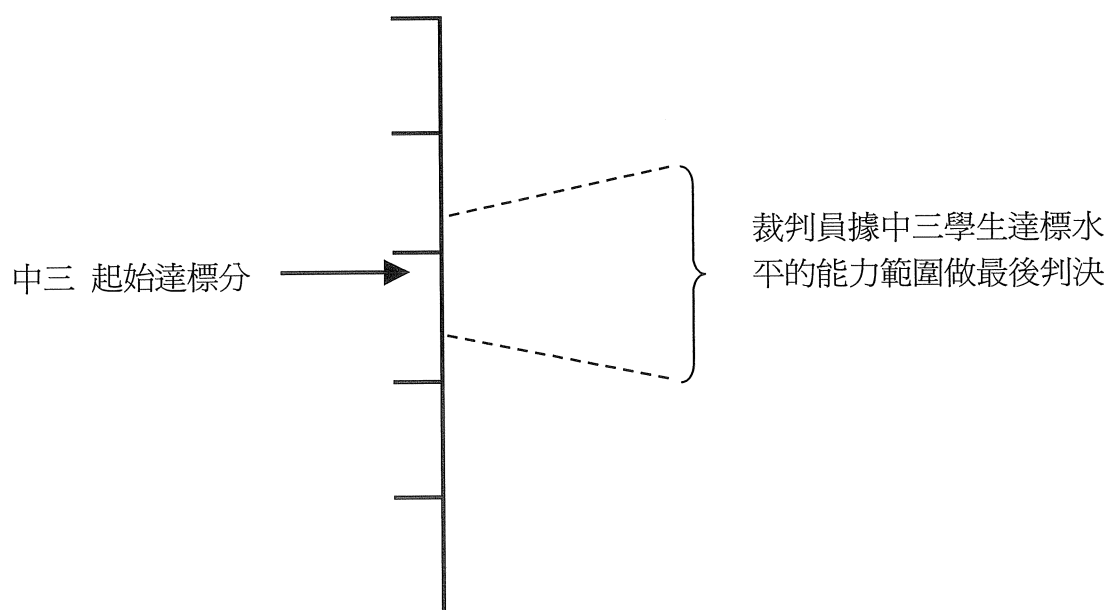


步驟一是把小六與中三級學生的分數等值處理，且置於等間距刻度的能力尺上，繼而推算小六與中三級學生的平均分和標準差；同時推算小六級達標分數以決定基本能力水平。計算取得平均分與僅達標的小六級學生能力差距(D)後，把這差距擴闊來投射出中三級學生這方面的能力差距(D\*)。以中三級平均分減去 D\*，便可求得中三級的起始達標分。

然後，把評估題目按難易程度，置於達標分之上或之下；並把按難易程度排序的題目，讓專家組成的裁判小組給予專業判斷。由於中

學階段的學生能力差異較大，故每一個裁判小組由 20 名資深教師，另兩名課程發展處課程發展主任與兩名考評局經理(前稱科目主任)組成。

裁判員須從教育觀點考慮(非心理測量學的方法)，以釐定最終達標分。現把步驟二圖示如下：



最後，須把過寬或過嚴的裁判員的判決剔除，才計算其他裁判結果的平均分，這就是最終的達標分。

就如 2004 年小三級和 2005 年小六級水平釐定的過程一樣，主要是以心理測量學的方法，並由專業的裁判員組成的專家小組給予專業判斷，定出中三級的達標分數。

全港學生在中、英、數三科達到基本水平的最終結果見表 4.1。

表 4.1 全港學生達標百分率

科目		達到基本水平的學生百分率		
		2004	2005	2006
中國語文 (聆聽、閱讀和寫作)	小三	82.7	84.7	85.2
	小六	--	75.8	76.5
	中三	--	--	75.6
英國語文 (聆聽、閱讀和寫作)	小三	75.9	78.8	79.4
	小六	--	70.5	71.3
	中三	--	--	68.6
數學	小三	84.9	86.8	86.9
	小六	--	83.0	83.8
	中三	--	--	78.4

根據上表資料，比較 2006 年與 2004、2005 年的學生表現，可見小三、小六級學生在中、英、數三科達到基本水平的百分率均略有提升。其中，數學科的達標人數最多，但進步較小；而英文科的達標人數較少，但進步則較大。此現象與去年小三的情況相若。

中三級方面，達到基本能力的學生人數較小三、小六為少。這也是意料之中的，上述資料反映了一個普遍的趨勢，就是隨着學齡的增長，表現優異的學生與表現稍遜的學生，學習成就的差距會日趨擴大。在中、英、數三科中，較多學生在兩科語文未能達到基本能力水平，顯示有更多學生在數學科有能力繼續下一階段的學習。